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9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安委办〔2019〕10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9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，开展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传贯

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

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

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、典型宣传、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、知识普及，有效普及相关内容，开展既有声

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,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、排除隐患,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组织“安全生产月志愿服务宣讲团”深入企业事业单位、校园、机关、社区、农村、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,普及安全知识,传授安全技能,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。

(二)举办安全发展论坛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安全生产领域的院士、知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化工企业负责人参加,交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,探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,聚焦重点行业,强化问题导向,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论坛、讲坛、研讨会等交流活动,汇智聚力助推安全发展。

(三)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线下线上活动。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、职工家属、学生、周边群众等,走进生产厂区和化工园区,参观生产过程、工艺流程、装置设备,介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举措,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。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、举办展览展示、发放宣传品、开展有奖竞猜、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,广泛

上展厅、VR/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,通过线上线下联动,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,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。

(四)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。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,征集遴选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、公益广告、动漫等作品,在中国应急信息网组织一次网上安全警示教育展播活动,在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官网举办一次“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

网络知识竞赛”活动,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,各地要广泛利用

三、全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，12月份结束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

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

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

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

属、媒体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按规定给予奖励。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、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，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，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，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，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指导。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

加大“安全生产月”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，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要聚焦危险

关经费等保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(三)强化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

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,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,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,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,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,推动有关地方、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努力形成矩阵式、全媒体、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,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(兼职),

64463619、64463640(均带传真)。

通信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(邮编:100013)。

网站:中国应急信息网(www.emerinfo.cn),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官方网站(www.anquanyue.org)。

附件 1 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

